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校团发〔2023〕18号

关于举办 2023 年北京科技大学“科技园杯”

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通知

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和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、老教授的重要回信精神，鼓励实创团队、鼓励创业团队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，推进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结合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现定于在 2023 年 6 月至 7 月举办 2023 年北京科技大学“科技园杯”创业实践挑战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本次竞赛由校团委、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、北京科大方兴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、创新创业中心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成果转化研究院、校友会办公室主办，竞赛奖金由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北京科技大学“科技园杯”创业实践挑战赛为学校在第九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期间举办的同期活动，报名本次竞赛视为同时报名参加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，竞赛分组等赛制与“互联网+”大赛一致。参赛团队可以在 6 月 25 日前在“互联网+”大赛官网报名（全国大学

生创业服务网), 报名操作手册见附件, 与互联网技术无关的项目, 均可参赛。

报名参加本次竞赛的团队, 必须已经成立公司,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, 须为我校在校生,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 (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, 不含在职教育), 所有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35 岁 (198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)。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, 不多于 15 人 (含团队负责人),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, 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, 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按项目不同类别和参赛团队成员不同学历进行分组, 每组对法人代表、股权结构等均有特定要求, 具体可见“竞赛分组”。

三、竞赛分组

结合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的要求, 设置以下组别:

1.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初创组。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(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);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(不含在职教育),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(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, 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;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,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

2. 高教主赛道本科生成长组。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 (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);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,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 (不含在职教育), 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(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, 不含在职教育);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,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, 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

于 1/3。

3. 高教主赛道研究生初创组。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（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）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

4. 高教主赛道研究生成长组。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（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）；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（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5.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创业组。 参赛项目若在推进农业农村、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持续性，可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创业组。需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、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，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，推动共同富裕。

参赛项目需在 5 月 19 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（包括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，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（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）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 5 月 19 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

四、竞赛流程及竞赛奖励

本次竞赛评出金奖 1 名，奖励 5 万元；银奖 1 名，奖励 3 万元；铜奖 1 名，奖励 2 万元。奖励金额为税前金额，奖金由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提供。

1. 竞赛报名。6 月 25 日 24 点前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，主要提交的材料是商业计划书，包含了 PPT 版和 Word 版。评委评审的主要依据是 PPT 版商业计划书，Word 版商业计划书仅作为评审时的补充材料。建议将 PPT 版商业计划书和 Word 版商业计划书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提交至网站（PPT 在前），也可以只提交 PPT 版商业计划书。

各团队务必在充分理解大赛评审规则的基础上，再撰写 PPT 版商业计划书，本届大赛评审规则后续将发布在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资料下载板块）。在各参赛团队的 PPT 版商业计划书中，务必单独一页介绍项目的知识产权情况。务必写明参赛人员是否拥有专利、软著、论文等科研成果，并注明成果完成人排序或论文作者排序。其中，专利和软著第一完成人、论文第一作者务必标注清楚，未标注视为排序非第一。

2. 竞赛评审。学校将邀请投资机构投资人、创新创业教育专家进行材料评审，7 月 3 日左右公布材料评审结果。选择材料评审成绩前 80% 的项目进入答辩环节（将根据报名项目总数进行适当调整）。计划于 7 月 8 日-9 日组织线下答辩，评出金银铜奖。

3. 推荐参加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北京赛区的比赛。“互联网+”大赛北京赛区组委会将于 7 月中旬公布各高校市赛名额分配结果，学校根据“科技园杯”创业实践挑战赛的成绩进行推荐。若市赛名额多于入围答辩项目数，则根据材料评审成绩推荐项目参赛。市赛网评预计于 7 月开展，市赛答辩预计于 8 月上旬开展。

通过“互联网+”大赛北京赛区的比赛并进入国赛的团队，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29 号）和《北京

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校发〔2022〕52号）为指导教师提供相应奖励。

工作联系人：

校团委 苏 烜 孙攀贺

联系电话：010-62334563 联系地址：学生活动中心 224 室

官方微信平台：北科大创新创业竞赛



附件：学生操作手册（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3年6月5日